

方山县人社局稳岗就业服务政策一览表

	政策名称	享受对象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所需材料
岗位补贴类项目	稳岗补助	脱贫劳动力	2023—2025年,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	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
	公益性岗位补贴	岗位开发单位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件、《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等,根据实际选择其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即可)、工资明细账(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等。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小微企业	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银行卡流水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等在岗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年度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	新吸纳100人以下的,按每吸纳1人1000元给予补贴;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1500元给予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就业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账单、工资银行卡流水单、社保缴费证明等,根据实际选择其一提供即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社会保险补贴类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自主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	自主创业者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自主创业证明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证(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可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自主创业证明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证(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见习人员的单位	符合条件的单位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的。	给予见习单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就业见习补贴和每人不超过24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	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或中职毕业生)、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等。申请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还需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证明材料,与见习补贴联审联查。申请提升留用率的后续补贴,需提供留用人员花名册、就业证明材料等。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自主创业者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创办市场主体自营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以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岗或离岗创业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真实性承诺书等。
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学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省内普通高校、中职学校的毕业生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按每人1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代毕业生申请)。	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代毕业生申请,提供困难毕业生身份证明(享受低保证明、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证明、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特困救助供养证明、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等)、基本身份类证明、学籍人员花名册等。